

范县政府采购

范县公安局信息化系统维保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范采招标-2024-16

采购单位：范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范县公安局信息化系统维保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范采招标-2024-16

三、项目预算金额：13326390 元

四、采购需求及要求：

范县公安局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维保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度 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事项：

1. 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2. 其他材料：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网上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

1. 时间：2024年9月26日9:30（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网上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9:30（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项目如有变更或延期，变更事项将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没有投标人任何信息，无法书面通知，请投标人自行查阅，并下载采购补充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完整性，如有残缺和不明确的问题或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自招标文件下载截止

日期起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内容。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十三、监管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监管机构：范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3-5260811

采购人：范县公安局

联系人：何洪涛 联系电话：13461667999

采购代理机构：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范县新区德政街范县财政局后楼二楼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同锁 联系电话：0393-5267979

发布人：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2024年9月5日

第三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采购清单

一、项目概况

范县公安局自 2014 年建设“满天星”一期以来，先后建设了范县公安局综合电子信息平台项目、范县公安局综合电子信息平台扩容项目、范县公安局动态人像识别系统项目、范县公安局人防广场智能化项目、范县公安局道路监控设施项目等一系列项目，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及电子警察系统在打击犯罪、整治交通、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但由于前期视频图像类各项目建设时间、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各有不同，导致如今存在运维多部门牵头、运维主体分散、运维投入无法有效统筹等问题，造成一定程度的资源浪费。运维工作的稳定可靠，是保证视频图像建设应用成效的重要因素。在保障视频图像管理应用成效的基础上，为最大限度解决当前范县公安局公安视频专网内各项目运维分散、时间不一、资源浪费等问题，特组织规划前后端软硬件的统一运维工作，切实整合现有系统资源，避免人员、资源重复投入。本次统一运维工作结合各业务部门的需求，充分评估现有“满天星”系统、雪亮工程、电子警察、红绿灯等系统的前后端软硬件维护工作，进行统筹规划，统一运维。

范县公安局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维保服务已超期，主要涉及全县“雪亮工程”监控点位、红绿灯系统及电子警察系统等。为保证相关系统的正常使用，急需购买维保服务，确保原合同所列维保服务内容正常进行，本次整体维保项目主要包含 16 个维保已到期项目，**维保服务期限：三年**。包括：

- (1) 范县公安局动态人像识别系统项目；
- (2) 范县公安局人防广场智能化项目；
- (3) 范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智能化项目；
- (4) 范县公安局 Wi-Fi、人像大数据及舆情系统项目；
- (5) 范县公安局综合电子信息平台项目；
- (6) 范县公安局综合电子信息平台扩容项目；
- (7) 范县满天星一期；
- (8) 范县公安局道路监控设施项目；
- (9) 范县公安局道路监控设施项目（张庄路口）；
- (10) 范县公安局道路监控设施项目（振兴路与滨河路）；

- (11) 范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采购安装项目；
- (12) 范县公安局交通设施新建、改造项目；
- (13) 范县公安局智能化交通设备项目；
- (14) 范县公安局智能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及区间测速工程项目；
- (15) 范县公安局中原路与杏林街交通设施项目；
- (16) 范县公安局弱电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随着时间的推移，以上合同内的维保服务已到期。系统运行至今，由于风吹日晒，且使用年限较长，电子产品器件的自然老化、损坏，导致我县视频监控畅通率出现明显下降，设备故障率增加。

视频监控维护主要涉及到前端设备、中心设备、电力线路等方面，同时，由于设备质保期到期，设备系统故障频发，系统运行极其不稳定，极大影响视频监控在实战中的使用。

范县公安局根据近几年视频监控的维护经验，按照公安部《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GA/T 2016-2023、《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GA/T1081-2020 要求，依据《安全防范工程建设与维护保养费用预算编制办法》GA/T70-2014，结合本地实际业务需求，维保内容包括：系统平台软硬件、前端点位、机房设备、配套设施的维护更新、电力线路的维护。

二、项目维保服务内容

2.1 前端设备维保

2.1.1 摄像机、红绿灯

前端包括摄像机、红绿灯维修更换、杆件、及设备箱（含空开、插排、防雷器、网线、抱箍、电源线、补光灯、电源适配器、交换机等配件）等设备前端维保，补光灯的维修及更换，摄像机的清洁以及遮挡物的移除等。

2.1.2 强电维护

上述摄像机、红绿灯及卡口配套电力线路维护，包含损坏电线及插排的维修、更换，当取电位置发生变化时，按照要求对取电位置进行调整，并与电力部门等进行对接，完成电费缴纳前的相关手续，协助范县公安局对前端点位的电费进行缴纳。

2.2 监控中心及机房

2.2.1 操作终端

操作终端维保需要保证操作终端正常运行，周期性的软件更新，硬件部分的老化更换。

2.2.2 机房设备

机房设备包括视频服务器、视频存储设备、核心交换机、UPS 电源等硬件的正常运行，在设备老化无法正常运行时需进行及时维修更换。

2.2.3 软件部分

责任范围内中心平台所应用的软件根据行业应用标准，选择合适的版本进行更新，以满足项目的日常需求。

对本项目涉及的信息化系统提供日常运维服务，日常运维保障服务包括系统功能维护（实施部署及升级服务、系统巡检）、数据同步服务、系统故障响应排除、数据库运维等。

系统软件运维服务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有功能按照既定业务需求、性能要求运行，对平台软件主要开展改正性维护和完善性维护，诊断和改正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软件错误，确保范县公安局本次维保项目所涉及到的软件平台能够正常使用，并对功能性的软件问题进行升级更新。维保期间，根据范县公安局需求，负责与其他系统对接、平台模块升级改造、承接该系统业务考核需求、与其他系统业务对接、系统迁移、数据迁移备份、规范的日志等，按需梳理，满足范县公安局在使用过程中提出支撑系统及各应用功能的完善需求，完成在业务中交办的与运维保障相关的其他工作。

2.2.4 强电维护

在责任范围内保障监控中心及机房的电力供应正常，包括日常线路的检修和老化元器件的更换，定期对 UPS 主机、电池、配电箱等关键设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设备运转正常，在突发事件时能够投入使用。

2.2.5 监控中心、机房设备清洁

根据监控中心、机房的要求，需要对监控中心和机房设备进行清洁工作，定期除尘，以保障硬件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对于前端及监控中心、机房等维护内容中的硬件设备，当设备故障率超过每月一次时，运维服务方应对故障设备进行更换，更换后的设备性能不得低于原设备的性能。

本次维保服务结束前两个月，范县公安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本次维保服务涉及的所有前后端设备、设施进行巡查巡检，针对巡查巡检过程中提出的问题，维保服务单位应及时处理，处理完毕后进入后续维保服务阶段。

三、维保服务任务与要求

制定系统运行维护计划、工作流程、管理制度、服务质量要求，应根据不同的联网系统设备和环境制定具体的维保方案，特制定具体详细有针对性的维保方案如下：

1、维保服务单位提供系统软硬件的维保服务，系统软硬件自维保期起，在维保期内所

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维保服务单位承担。

2、本次维保设备的范围主要部署在范县的主城区区域，由于本次维保范围中视频监控覆盖面较广，在维保期限内，维保服务单位至少派驻 10 名运维人员及满足实际需要的工程车（包含登高车、工程车），专门负责系统维护，按照建设单位工作时间在建设单位指定地点工作。10 名运维人员包含管理人员 1 名，软件工程师 1 名，中心技术人员 1 名，运维班组长 1 名，运维维修人员 6 名，运维车辆 3 辆。

日常考勤：每天上班时间为 8:00，下班时间为（1 至 4 月 18:00；5 至 9 月 18:30；9 至 12 月 18:00），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勤：未履行报备和请假手续，驻场人员不得无故不到场。外出从事其他项目：驻场人员不得在工作期间外出从事其他与本项目或者系统无关的工作（范县公安局另有安排需要外出的经用户同意后情况除外）。

所有维保人员必须有人身意外保险、所有车辆必须手续齐全，维保方施工前须提交人员及车辆的相关证件、保险单等复印件。运维服务方需作出工伤事故免责承诺，针对运维过程中的安全事故由运维服务方承担，并承诺在运维服务工程中不发生务工人员讨薪事件。对于硬件系统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在 4 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替换新标准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维保方按照要求，每个季度对前端设备进行一次清洁保养，特殊情况随时进行清洁保养，对摄像机镜头污垢及时擦拭，对红绿灯的角度及照度等进行交叉，确保红绿灯满足使用要求；每月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监控中心设备的功能检测），每月对各监控中心设备进行一次除尘清洁保养，并检查相关设备线路，对松动和不规整的线路进行整理固定，业主方不定期进行抽查。

4、其他维护工具主要包括不限于光功率计、万用表、音频网络查找器、伸缩梯、十字绝缘螺丝刀、双头螺丝批、超短螺丝刀、电笔、工具包、虎口钳、57 合一螺丝批组、克钢斜口钳、有牙尖嘴钳、美工刀、三用网络压线钳（专业级）、7 合 1 剪拨压现钳、工程宝、网络测线仪等，用于日常维修检测。

序号	设备	检修内容	检修周期
1	摄像机	擦拭镜头、检查补光灯、爆闪灯位置，调整灯具补光角度	每季度一次
2	红绿灯	调整角度、检查灯珠及照度是否正常、清洁表面	每季度一次

3	前端线路	光纤线路、强电线路、电表的检查	每月二次
4	县局监控中心	硬件的检查，设备卫生清洁	每月一次

上述正常检修均需填写标准格式的检修日志，责任落实到人，每月需将检修日志进行汇总上报。

4、及时维修每天所报故障摄像机、故障红绿灯、电源线路，维修所需要更换的元、部件和线材由维保方承担。维保方要及时修复所有损坏的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维保方维修所需要的元部件返修设备往返运保费用均由维保方承担。

5、在维保期限内，如果畅通率低于已安装总数的 95%以下点位的每个点位故障维修时限为 24 小时，畅通率高于已安装总数 95%以上点位的，每个点位故障维修时限 48 小时。

6、维保方每月定时进行巡检，并做好相应记录，发现隐患迅速消除。

7、维保方应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各类与视频监控相关的检查工作，对现有监控点夜间光照不足的应及时调整；对遮挡镜头的监控点按照范县公安局相关人员的要求及时进行树枝清理或者调整摄像机角度。

8、维保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和所使用的车辆，在进行保养维护工作的过程中，应保证安全施工，如发生任何原因导致工伤意外、人身事故、交通事故，均由维保方自行负责。同时由于维保方工作人员违规误操作或没有及时维修设备和线路故障，而造成业主方经济损失时，维保方应负赔偿责任。

9、在维保期内，维保服务单位在接到故障报修后，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快速响应，进行故障修复，保证前端设备在线率不低于 95%，重点图像设备在线率应达到 100%。

10、维保服务单位应配备必需的维护工具、防护用具、通讯设备、登高车、交通工具等涉及售后服务的器材和设备。

11、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安实战应用，维保服务单位应提供前后端主要设备（指摄像头、视频存储硬盘等）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数量不低于设备总数的 5%。

12、设备损坏归维保方维保范围之内，由维保方进行更新。在维保期限内，若每年迁移安装的数量不高于总数的 5%，由维保服务方承担迁移工作。

13、维保方在维护期间应完善设备档案，包括每个监控点位的网络信息、用户名、密码、坐标位置、视频监控位置图像等信息，并安装标识警告牌。

14、维保服务单位应制定系统日常维护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日常维护应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日常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以下要求：

(1) 每天故障点位排查、维修。要求每天 8:00 到监控中心签字领取故障申告单, 要求 12 点前反馈故障原因, 属于设备故障的要求在 24 小时内解决。

(2) 定期对机房设备巡检、故障处理。对综合机房监控大厅等后台设备进行巡检。

(3) 定期对前端监控点位巡检、故障处理。对前端摄像头、治安卡口进行现场巡检, 进行擦拭摄像机、修剪树枝、清洗杆件等, 同时针对发现的故障及时处理。

(4) 机房部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除尘, 确保机房环境清洁卫生、线路规范, 并做好相关记录。

16、维护期内所涉及到的系统前后端软硬件设备以及强、弱电线路的维修、更换等工作产生的费用, 均由维保服务单位全部承担, 建设单位不承担涉及维保方面的任何费用。

四、维保服务更换备品备件要求

维保更新备件要求清单			
序号	备件名称	参数要求	备注
1	枪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3072x2048 @ 25fps 下, 清晰度不小于 2000TVL, 需内置 GPU 芯片 具有多路取流路数能力 最低照度彩色: 0.001 lx, 黑白: 0.0001 lx, 最大亮度鉴别等级 (灰度等级) 不小于 11 级;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 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 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 码率节约 1/2; 信噪比不小于 59dB; 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 可识别车辆颜色; 车辆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不小于 95%; 可识别 10 种车型以上; 车型识别白天准确率不小于 99%, 晚上准确率不小于 95%; 支持捕获、识别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 可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 45 个目标 (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 进行检测; 	
2	球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需内置 GPU 芯片; 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25 帧/秒; 支持不少于 25 倍光学变倍;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 黑白 0.0001 lx; 红外距离不小于 200 米; 设备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为 -20° ~ 90° ; 支持对镜头前玻璃进行加热, 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附着物; 设备可显示行人、非机动车的属性; 	
3	900 万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 	

	素环保卡 口智能抓 拍单元	<p>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最大图像尺寸：$\geq 4096 \times 2160$； 3. 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 4. 支持车前窗挂坠、年检标识、抽烟、驾驶员人脸识别、驾驶室人脸抠图、遮阳板识别等检测功能； 5.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捕获率$\geq 99\%$，支持车牌识别功能，识别准确率$\geq 99\%$； 6. 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7. 支持主副驾驶人脸抠图功能，单车道场景下，主副驾驶人脸抠图像素点不小于 120 像素点\times120 像素点； 8. 支持设定以位置、车速、车型、行驶方向和车牌类型等为触发条件进行抓拍； 9. 支持车牌黑/白名单设置，最大可设置 60 万条黑/白名单； 10. 支持 10 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功能，ROI 区域压缩比 0-100 可设； 11. 支持对闯禁令的大小货车、土方车、挂车、混凝土搅拌车和大型客车进行检测抓拍，包括黄牌和蓝牌，全天捕获率不低于 99%； 12. 支持识别不少于 30 种车型； 13. 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进行检测，能同时检测不少于 100 个混合的静态目标并对这些目标进行绿框跟踪、优选、抓拍及属性分析。 14. 搭配一级补光装置，夜间抓拍可获得全彩图像，车身和车窗内特征可以满足用户基础需求； 15. 支持白天使用闪光灯补光，夜晚仅使用 LED 频闪灯补光，抓拍图片可看清司乘人员人脸； 	
4	环保专用 爆闪灯 (新国 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2. 可通过软件记录记录闪光灯闪光次数； 3. 可通过 RS485 进行远程升级，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4. 闪光指数 GN$\geq 64m$； 6. 支持通过 485 接口对补光灯亮度进行调节，可设置为 1-255 级； 5. 最小回电时间小于等于 50ms；需带 LED 格栅，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 6. 产品包含 LED 光源(一级频闪)、气体放电光源(二级脉冲)和红外光源，其中脉冲补光方式仅适用于日间补光，在环境光照度小于 500lx 能自动关闭； 7. 支持气体脉冲补光、LED 频闪补光闪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补光方式； 8. 需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具有 LED 和气体灯管两种光源，支持可见光补光，红外补光； 9. 1 路 RS485 接口、1 路爆闪输入接口，一路光源切换接口，1 路频闪输入接口； 	
5	终端服务 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具有不低于 18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其中 P1~P16 与 G1 处于同一网段、G2 处于另一网段)、2 个 1000M SFP 	

	<p>光端接口(分别与 G1、G2 处于同一网段)；</p> <p>2. 支持不少于 16 路抓拍单元接入；</p> <p>3. 支持内置 GPS/北斗模块，实现 GPS 和北斗校时、定位功能，同时支持将经纬度信息叠加在图片或者视频上，定位校时模块可插拔更换；支持双网卡，可配置双 IP 进行双网隔离，支持 IPv4、IPv6 组网配置；</p> <p>4. 设备均应具备权限管理、数据加密、运行日志功能；5. 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宜有图像加密，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重要的图像应加以保护，不被删除和覆盖。设备应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看门狗或软件、硬件看门狗或定时自动启动等），死机后的自动恢复时间应满足 GB20815 中的 8.12 的要求；6. 支持 IP 地址过滤、SSH 开关自定义、ARP 防攻击、视频水印等安全防护功能，具备强密码管理功能。支持 WEB 回话 Session ID、数据传输加密、固件完整性等安全检验；7. 支持远程访问 IP 地址黑白名单设置功能；8. 可添加不少于 16 路抓拍单元（单路码率不小于 16Mbps）进行录像与图片的实时预览和存储，并可将 IP 摄像机的视频图像通过网络传输至客户端；</p> <p>9. 可接入 H.265、H.264、MPEG4、MJPEG、Smart265、Smart264、SVAC 视频编码格式的 IPC；10. 可显示连接在设备网口上的前端设备的 IP、设备名称、MAC 地址、上行流量及下行流量等信息；11. 支持 4 块 3.5 或 2.5 英寸硬盘接入，每块盘位最大兼容 12TB 硬盘，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一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p> <p>12. 支持 SSD, 机械硬盘和 SSD 可以混合使用；</p> <p>13. 支持将同一辆经过多个相机的抓拍图片按照时间范围进行匹配合成；</p> <p>14. 可以将前拍后拍通道关联，并将无车牌或者车牌未识别的同一辆进行匹配合成支持相同车牌号去重功能，多相机抓拍同一车牌号仅上传一条该车牌条记录到平台；</p> <p>15. 具备数据直存功能，支持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p> <p>16. 可采用自动分段记录的格式，相邻两段间最大的记录间隔事件 $\leq 0.2s$；</p> <p>17. 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p> <p>18. 可对 IP 通道进行图像虚焦、亮度异常、图像偏色、雪花干扰、条纹干扰等类型视频质量诊断，可生成诊断信息并导出查看；</p> <p>19. 支持对网络接入和转发流量进行监控统计，并可在 WEB 客户端进行查询与展示；</p>	
6	<p>机动车圆盘灯</p> <p>遵循信号灯标准 GB14887；</p> <p>面罩规格：不小于 $\Phi 400mm$；</p> <p>外壳材质：铝压铸，黑色喷塑哑光；</p> <p>LED 数量：红灯不小于 156 颗，黄灯不小于 156 颗，绿灯不小于 156 颗；</p> <p>可视距离 $>450m$，可视角度 $>30^\circ$ ；</p> <p>工作电压：220 VAC $\pm 20\%$；</p>	

		<p>工作温度：-40~80℃，相对湿度≤95%； 防护等级：不小于 IP53； LED 使用寿命：≥70000 小时。</p>	
7	机动车箭头灯	<p>遵循信号灯标准 GB14887； 面罩规格：不小于 Φ400mm； 外壳材质：铝压铸，黑色喷塑哑光； LED 数量：红灯不小于 90 颗，黄灯不小于 90 颗，绿灯不小于 90 颗； 可视距离>450m，可视角度>30°； 工作电压：220 VAC±20%； 工作温度：-40~80℃，相对湿度≤9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3； LED 使用寿命：≥70000 小时。</p>	
8	非机动车信号灯	<p>面罩规格：不小于 Φ300mm； 外壳材质：铝压铸，黑色喷塑哑光； LED 数量：红灯不小于 75 颗，黄灯不小于 75 颗，绿灯不小于 75 颗； 可视距离>450m，可视角度>30°； 工作电压：220 VAC±20%； 工作温度：-40~80℃，相对湿度≤95%； 防护等级：不小于 IP53； LED 使用寿命：≥70000 小时； 符合 GB14887《道路交通信号灯》标准。</p>	
9	倒计时	<p>外观：外壳、前盖、色片及密封圈表面平滑，无缺料、开裂、银丝、变形和毛刺等缺陷；表面有牢固的防锈、防腐蚀层；材料为铝合金喷塑。 灯体材质：外观为铝壳黑色磨砂喷塑处理，灯箱与信号灯杆连接固定的安装支架是热镀锌钢结构件。要求：倒计时发光管数量红色不小于 420 颗，绿色不小于 420 颗，黄色不小于 210 颗，LED 芯片为进口芯片，PCB 电路板采用阻燃材料制作的刚性印刷电路板，并进行镀锡处理。镀层不氧化，板厚 1.5mm 以上。每个发光单元的引线，采用符合国家电工标准的导线，线径不小于 0.75mm。所有元气件都进行老化试验，并分别进行电参数及光参数测验。 技术参数： 色度：红色（620-623）绿色（503-505）黄色（590-593） 工作电源：187V-253V 50Hz 光源使用寿命：≥50000 小时环境温度：-40℃-+70℃相对湿度：不大于 95%可靠性：MTBF≥10000 小时可维护性：MTTR≤0.5 小时</p>	
10	道路交通联网信号控制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能信号机灯控输出≥22 路输出，单通道负载不少于 800W； 2. 支持 64 个相位（主相位+跟随相位共 64 个）； 3. 支持接入电子警察，实时接收电子警察采集到的到达离开时间、车型、车牌、统计车道级和转向级交通流量数据，并应用于信号机协调控制； 4. 支持接入视频车检器并接收数据，可按固定间隔或信控周期获取每个车道的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头时距、时间占有率、排队长度数据； 	

		<p>5. 支持无缆线绿波协调控制功能，可利用信号机自身的时钟、通过设定相位差实现不同路口之间的离线协调，且支持自动按照时间段切换协调方案；</p> <p>6. 支持自适应感应控制，在自适应感应控制方案中，动态调整最大绿时长；</p> <p>7. 支持通过平台软件图形化配置路口方案、检测器、信号灯连接关系、配时方案与时段信息等；</p> <p>8. 支持行人过街自适应控制，可接入行人检测器，根据行人检测器的数据动态调整行人等待时间，支持配置过街人数及对应的通行时间；</p> <p>9. 信号机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 要求；</p> <p>10. 信号机通信协议应符合 GB 25280《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中附录 A 的要求；</p> <p>11. 信号机软件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20999《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的体系结构，支持标准所定义的通讯方式及相关对象；</p> <p>12. 支持接入电子警察，实时接收电子警察采集到的到达离开时间、车型、车牌、统计车道级和转向级交通流量数据，并应用于信号机协调控制；</p> <p>13. 支持接入视频车检器并接收数据，可按固定间隔或信控周期获取每个车道的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头时距、时间占有率、排队长度数据；</p> <p>14. 支持无缆线绿波协调控制功能，可利用信号机自身的时钟、通过设定相位差实现不同路口之间的离线协调，且支持自动按照时间段切换协调方案；</p>	
11	微卡口摄像机	<p>1.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LED 下挂灯、风扇、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p> <p>2. 靶面尺寸$\geq 1/1.2$英寸；图片分辨率最大支持 3840*2160（不含 OSD 叠加），字符叠加最大可支持 3840*3184（含 OSD 叠加）；</p> <p>3.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geq 99.9\%$；</p> <p>4.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含新能源），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率均$\geq 99.9\%$；</p> <p>5. 支持二轮车（包括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和行人捕获，捕获率白天晚上均$\geq 99\%$；</p> <p>6. 设备可检测并抓拍喜、怒、哀、乐四种表情的人脸；可对监视画面汇总不小于 40 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并可将抓拍图片上传服务器；</p> <p>7. 开启混合抓拍模式后，设备支持正面/侧面/背面行人（包括成年人和儿童）的抓拍；支持对骑自行车、骑三轮车、骑电动车、踩平衡车、骑车带人等非机动车的抓拍；支持对轿车、客车、面包车、货车、卡车、摩托车等机动车的抓拍；</p> <p>8. 支持设定以位置、车速、车型、行驶方向和车牌类型等为触发条件进行抓拍；</p>	

		<p>9.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 7100 种,通过车尾可识别 3800 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p> <p>10.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过滤的人脸上下、左右角度阈值可设置;</p> <p>11. 支持人脸目标抓拍头肩照或全景照,模式可选;</p> <p>12. 支持通过菜单开启或关闭人脸质量优先抓图功能,当开启时,人脸轨迹中人脸质量分数达到设定值时自动进行人脸抓拍;</p> <p>13. 支持不少于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p> <p>14. 支持对二轮车驾驶员、三轮车驾驶员、行人是否佩戴眼镜识别,白天戴眼镜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p> <p>15.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0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p> <p>16. 支持对 30 米处的行人进行人脸抓拍,并可生成分辨率不小于 110 像素×120 像素的人脸图片,图片中人脸两眼瞳距应≥40 像素;</p> <p>17.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12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p> <p>18. 支持人脸检测、跟踪、抓拍功能;支持在同一视频画面中,可检测、跟踪不小于 130 个运动人体目标,且抓拍不小于 85 个运动人脸目标;</p> <p>19. 支持车牌黑/白名单设置,最大可设置 90 万条黑/白名单;</p> <p>20. 在混合抓拍模式下,人体、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 99%;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人脸比对识别率不小于 99%;人体抓拍准确率不小于 99%;</p> <p>21. 支持识别车标类型≥460 种;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99%;</p>
12	人脸抓拍摄像机	<p>1. 分辨率设置为 3840×216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2000TVL;</p> <p>2. 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需内置 GPU 芯片;</p> <p>3. 内置混合补光灯,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p> <p>4. 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p> <p>5. 在混合抓拍模式下,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 99%;</p> <p>6. 在混合抓拍模式下,支持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的分类计数;</p> <p>7. 在混合抓拍模式下,支持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进行关联;</p> <p>8. 支持行人、非机动车属性提取;</p> <p>9.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p> <p>10. 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 40 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p> <p>11. 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p> <p>12. 可识别不低于 170 种车辆品牌;车辆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不小于 99%,晚上准确率不小于 97%;</p> <p>13. 可识别不低于 3600 种车辆子品牌;车辆子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不小于 97%,晚上准确率不小于 93%;</p> <p>14. 可识别 11 种车辆颜色;车辆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不小于 95%;</p> <p>15. 可识别 10 种车型,包括轿车、小型轿车、微型轿车、客车、中</p>

		<p>型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SUV-MPV、皮卡；</p> <p>16. 车型识别白天准确率不小于 99%，晚上准确率不小于 95%；</p> <p>17. 支持捕获、识别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p> <p>18.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IK10 防暴等级；</p>	
13	微卡口补光灯	<p>色温：5000K~7000K</p> <p>最佳补光距离：16m~25m</p> <p>发光角度：40°</p> <p>光源类型：原装进口大功率白光 LED</p> <p>LED 灯珠数量≥16 颗</p> <p>响应时间：≤20us</p> <p>日夜功能：支持环境亮度检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p> <p>设计寿命：≥50000 小时</p> <p>外壳材质：压铸铝</p> <p>电源：AC220V±20%，47Hz~63Hz</p> <p>功率：最大 36W（实际功率与控制方式相关）</p> <p>工作环境：工作温度-40℃~+70℃，工作湿度 10%~90%</p> <p>防护等级：IP66</p>	
14	会议终端	<p>1、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p> <p>★2、采用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核心芯片如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电源芯片、时钟芯片等均采用国产化器件。</p> <p>3、支持 H. 239、BFCP 双流协议标准。支持 ITU-T H. 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p> <p>4、支持 H. 264、H. 264 High Profile、H. 265 视频协议。</p> <p>5、支持 G. 711、G. 722、G. 728、G. 722. 1AnnexC、G. 719、MPEG4-AAC LC/LD、Opus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p> <p>6、支持 4K30、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分辨率，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分辨率。本次配置 XX 编码能力，4K30 解码能力。</p> <p>★7、支持在较低的带宽下实现超清视频效果，支持 1Mbps 呼叫带宽即可实现 4K30fps 超高清图像；支持 512Kbps 呼叫带宽情况下可实现 1080p60 图像传输；支持 384Kbps 呼叫带宽情况下可实现 1080p30fps 图像传输</p> <p>★8、在保证主视频 4K30fps 前提下，辅视频可以支持到 4K30fps</p> <p>9、支持不少于 4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4 路高清输出接口。</p> <p>10、支持标准的 HDBaseT 视频输入接口，支持视频、供电、控制三线合一，可通过网线作为传输介质，无需外接其他设备传输距离可达 100 米。</p> <p>11、支持不少于 5 进 5 出独立的音频输入输出接口</p> <p>12、支持不少于 2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支持网口热备份。支持空闲或会议中电话接入。</p> <p>13、支持多视功能，终端可将 2 路本地视频输入图像合成 1 路视频，在本地显示或发送到远端，画面合成风格可设置。</p> <p>★14、支持云虚拟会议室功能，终端注册入网后，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创建的虚拟会议室列表及状态（预约或会议中），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加入。</p> <p>15、支持不低于 120 个摄像机预置位存储和调用，支持摄像机预置</p>	

		<p>位快照及预览功能，可直观地显示预置位场景。</p> <p>16、终端配套的遥控器采用 ZigBee 控制，在不低于 19 米可控范围内，控制信号不会被遮挡。</p> <p>17、终端具备 OLED 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启动、升级、休眠、网络异常、IP 地址及号码。</p> <p>18、支持软件通过投屏码发送辅流。</p> <p>★19、终端支持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保证信息安全自主可控。支持 SM1、SM2、SM3、SM4 等国密加密算法。</p> <p>20、终端内置安全芯片，生产预置的设备证书及对应的私钥都存储在安全芯片内；支持一机一证，终端生产时向内置安全芯片烧写唯一的证书。</p>	
15	房间级精密空调	<p>1、24℃/50%RH 回风工况下，制冷量 (KW) ≥12.5，显冷量 (KW) ≥11.3，压缩机类型：涡旋式，380V 电源；</p> <p>2、机组与风帽一体式设计，采用上送风、下回风方式，离心风机数量：1 个，机组送风余压 75Pa；</p> <p>3、温度范围和精度 17-32±1℃，湿度范围和精度 40-70±5%RH，温、湿度波动超限应能发出报警信号；</p> <p>4、报警记录报警记录储存量不少于 500 条的功能；</p> <p>★5、送风量 (m³/h) ≥3600，显热比 ≥0.90、能效比 ≥3.0；</p> <p>6、精密空调需标配 RS485 通信接口，提供通信协议，方便接入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进行监控；</p> <p>★7、机房空调具备低噪音的特性，为节能静音型空调；</p>	
16	县局 UPS	<p>1、40KVA 在线式塔式 UPS，要求为包含有全功率整流器和逆变器的在线式双变换 UPS。</p> <p>2、输入电压：380V/400V/415V（线电压），输入电压范围：283~473Vac，输入频率：50/60Hz，输入频率范围：40-70Hz，输入功率因数（100%负载）：≥0.99；</p> <p>★3、输出电压：380V/400V/415V（线电压），输出电压精度：±1.0%；输出频率：50/60Hz，输出频率精度：±0.1%；</p> <p>★4、输出功率因数>0.99；</p> <p>5、系统效率：正常模式：95%，经济模式：99%；</p> <p>6、配置电池节数应可调，12V 电池数量可在 30~50 节范围内偶数节可调；</p> <p>7、电池管理具备智能均浮充转换与温度补偿，电池健康度自动检测；</p> <p>8、设备具备 LCD 彩色触摸屏设计，图形化显示，易操作；</p> <p>9、设备应具备干接点、RS485(或 RS422)或 SNMP 通信协议接口；</p>	
17	服务器	<p>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p> <p>CPU：配置 2 颗 intel 至强 4210R 处理器，核数≥10 核，主频≥2.4GHz；</p> <p>内存：配置 32G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p> <p>硬盘：配置 4 块 600G 10K 2.5 寸 SAS 硬盘；最高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S/SATA 硬盘，支持可选 2 块后置热插拔 2.5 寸硬盘；</p> <p>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p> <p>PCIE 扩展：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p>	

		<p>网口：板载≥ 2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p> <p>电源：标配 55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p>	
18	存储设备	<p>存储设备配置：≥ 1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4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 128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 4 个 SSD 作为缓存盘），配置≥ 6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或 1+1 直流冗余金牌电源供电，机箱具备防尘滤网，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p> <p>标配≥ 2个千兆网口，可增扩≥ 6个千兆网口，或可增扩≥ 4个 10Gb 光纤接口或≥ 6个 HDMI 接口或≥ 4个 Mini SAS3.0 接口；支持≥ 12级扩展柜级联扩展；可支持 12GB SAS 扩展口；</p> <p>具有不少于 48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p> <p>配备独立元数据系统、支持元数据系统组成 RAID 和网络 RAID（N+M 配置，且 $M \geq 8$），一组 RAID 故障时其业务可自动切换至其他网络 RAID 组；</p> <p>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p> <p>应能接入并存储 3072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3072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下载 3072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600Mbps 的视频图像；在转发模式下，可进行 4096 路 2Mbps 视频码流转发；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接入、转发、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p> <p>支持不低于 1536Mbps 图片转发；支持不低于 1536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1536Mbps 图片并发输出；</p> <p>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支持 256 路 4Mbps 的录像回传；</p> <p>支持网络 RAID 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1-12 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18 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p> <p>支持红灯/蓝灯报警，可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分级报警，不同级别闪烁不同颜色保养灯，保养灯闪烁时长、频率可设；</p> <p>支持磁盘故障重构，可根据业务需要配置重构速度，支持低速、中速、高速和全速四种重构速度配置，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重构速度；可根据自身业务量自动调节重构速度，当设备空间资源达到预设值时，可自动提高重构速度，当空间资源低于预设值时，可自动降低重构速度；</p> <p>更换系统盘并配置好信息后，再次开机无需人工介入，可自动恢复业务，历史数据不应丢失；</p> <p>支持≥ 6个容器，存储业务模块可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业务之间互相隔离，一个业务模块发生故障时，不影响其它业务模块。当一个业务模块异常，系统可自动重启业务模块并恢复原有业务；</p> <p>支持容器镜像管理，包括容器镜像启动/暂停、业务升级/回退、上传/删除，支持添加新业务，支持修改容器镜像 IP 地址、业务参数，</p>	

		支持查看容器镜像中业务信息（包括：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量、网络流量、业务所在节点）； 可对视音频、图片、结构化数据、对象等文件进行混合存储，并可通过 http 和 https 方式下载； 设备具有多个系统镜像，当主用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替主用系统工作，且支持通过任一备用系统对原主用系统进行修复；	
19	企业级硬盘	企业级硬盘 6T, 7200RPM, 3.5 寸, SATA	
20	安全保障设备	(1) 面料使用防水布, 反光条为高亮反光布。 (2) 发光光源为红、蓝 LED 灯珠, 共有 12 颗(上下层红灯共 8 颗, 中间层蓝灯 4 颗), 有爆闪、慢闪、灭三种模式 ★(3) 可视距离 800-1000 米 ★(4) 电池充满电后 LED 警示伸缩路锥在闪烁模式能正常工作的时间不低于 25 小时 (5) 工作环境温度-25° 至 40° (6) 防护等级 IP65 ★(7) 防爆标准: Ex ib IIC T4 Gb/Ex ib D21 IP65 T130C	
21	安全保障辅助设备	★1、充满电后泛光+聚光模式 LED 光源的功率: 不小于 20W; 2、光通量≥1800lm; 3、功能包括聚光、泛光、警示光、驱蚊光; 4、电池容量≥5.2Ah; 5、充满电后泛光强光模式的连续工作时间≥10h, 泛光弱光模式的连续工作时间≥20h, 充满电后聚光模式的连续工作时间≥10h; ★6、携带方式: 便捷式, 磁吸式, 挂钩式, 拼接式, 三脚架式; ★7、按键开关经按压 30000 次可靠性试验后外观保持完好且功能正常。	

备品备件清单中未列明的设备，维修更换时选用的替换产品性能应优于原有设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概述	范县公安局信息化系统维保项目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6	标书费及 投标保证金	标书费：免费 投标保证金：不需缴纳。
7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人数及组成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8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形式。
9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10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1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解密 1.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结束)，代理机构下达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凭数字证书远程解密。 2、投标人（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实行解密的，或投标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2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13	投标人是否到开标现场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以便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澄清，并予以解答，否则后果自负。
14	资格审查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度 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p> <p>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p>
15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三年。
16	评标办法	<p>本项目采用第 1 种评标办法。</p> <p>1. 综合评分法； 2. 最低评标价法。</p>
17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执行。
19	招标内容及要求	见本文件第一、二章内容

20	质疑	<p>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法定期限内按以下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起书面质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投标人资格或采购需求有异议的，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2. 对采购程序、过程或中标结果有异议的，由代理机构受理并答复； 3.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 4.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本文件招标公告； 5. 详细程序及规定请参阅《财政部第 94 号令》。
2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声明格式见本文件附件。
22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p>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p>
2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p>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p>
2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p>
2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p>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p>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代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2 “采购单位”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3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2.4 “产品”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送货、安装、调试、维护、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投标人”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投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招投标过程中依据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以本文件招标公告规定为准。

4. 货物及伴随服务：

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采购清单中明确规定报价不含安装的除外）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

6.2 对需要进行标前答疑会或者踏勘现场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召开项目答疑会或者组织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由采购单位对采购项目进行说明与介绍，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问题。

6.3 勘察现场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公告

7.2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7.3 投标人须知

7.4 评标方法

7.5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7.6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7.7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注：本次招标活动，通过濮阳市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获取、编制及开标、评标活动全程电子化。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议要求澄清的，应在开标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答复。答复将以书面形式发给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8.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

9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2 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以一个投标人计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符合性证明材料、资格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第二章。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为折扣后货物（服务）价格、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完整填写货物（服务）单价、小计、投标总报价及其它事项，并按照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性的标的物或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2.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87号令第五十九条》

12.6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响应表，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对应填列，并将偏离情况在偏离栏中列出。

12.7 投标响应表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投标的货物（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都必须一一对应填报。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质证明材料：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质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6. 供货期及质保期：以前附表为准。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

1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形式上传。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8.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87 号令第三十四条》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人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不需投标人现场参加。

19.2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

资格审查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载明的事项进行审查。不良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结果为准。

20. 评标：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0.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0.1.2 宣布评标纪律；

20.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0.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0.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0.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0.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0.1.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0.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0.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

20.2.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0.2.2 技术复杂；

20.2.3 社会影响较大。《87 号令第四十七条》

20.3 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0.4 投标文件的初审：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0.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0.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0.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87 号令第四十六条》

20.5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87 号令第五十条》

20.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87 号令第五十一条》

20.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87 号令第五十二条》

2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20.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0.9.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9.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9.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0.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9.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87 号令第六十三条》

20.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87 号令第六十条》

2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87 号令第六十一条》

20.1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0.12.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0.12.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0.12.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0.1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0.12.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0.1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0.12.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87 号令第六十二条》

21 评标办法：

21.1 综合评分法：

21.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2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87 号令第五十六条》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

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87 号令第五十七条》

2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87 号令第三十一条》

22.4 评标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23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委签字的原始评标资料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开标之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定标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政府采购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87 号令第七十一条》

25.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87 号令第七十二条》

25.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87 号令第七十三条》

26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2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6.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6.2.2 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指定媒体上发布拟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满且没有质疑发生的，向拟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间有质疑的，待质疑事项答复且投诉期满质疑人未向监管部门投诉的，向拟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质疑上升为投诉的，待监管部门做出投诉处理决定后，根据投诉处理决定向拟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或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其 他：

28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评标办法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10分)	<p>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3、为保障服务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 (36分)	<p>投标人须逐条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所投产品的配置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次招标技术参数。“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检测报告、证书），每提供一项加3分，最高36分，不提供不得分。</p>
	维保实施方案 (10分)	<p>有完善的维保施工技术管理措施、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配备合理、维保车辆的安排、有详细的项目维保进度计划、维保备品备件保护措施管理方案、质量控制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项目维护巡检计划。</p> <p>方案全面具体、有针对性的得10分； 方案基本全面、基本详尽的得7分； 方案比较差或者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维保实施过程的 保密措施 (10分)	<p>针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需要保密的数据信息制定有保密措施：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得10分；措施基本可行得7分，措施不完整、不完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维保服务响应 (10分)	<p>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制定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故障响应时间、维保服务周期内服务方式、维保服务周期外服务方式；服务周期内的服务承诺； 针对最终用户和有关管理人员制定完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等。</p> <p>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易操作、合理便于实施、具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高得10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易操作、合理便于实施、但完善程度不够详尽的得7分；</p>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易操作、但合理性不便于实施、完善程度不够详尽的得 3 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事故及应急保障 (10 分)	结合项目实际，对运维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事故和需要应急保障内容进行完善全面分析，提出相应科学全面的处置措施，可有效保障用户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全面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方案基本全面、基本详尽的得 7 分； 方案比较差或者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业绩 (6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 1 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备件厂商服务能力及质量保障（8 分）	1、为保证房间级精密空调售后服务的专业性、及时性，确保范县公安局机房运行安全可靠，房间级精密空调制造商具有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达到 A 类 I 级及以上、D 类 I 级及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制造商售后服务能力应符合 GB/T 27922《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规定的五星级要求，并提供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包含机房专用（精密）空调。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全部提供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为确保产品质量及节能环保特性，所投县局 UPS 产品具有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证书及产品碳足迹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全部提供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格式 1: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范县政府采购

招标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格式 2: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1.3 财务审计报告·····	所在页码
1.4 依法纳税及社保交纳相关证明·····	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2 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共 页，在此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投标函

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有限公司授权（受委托人）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公司组织的范县***单位所需的***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号：***），并对此招标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本公司违反招标文件要求，自愿接受相关法规规定的处罚。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七、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 我方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附件二“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遵守全部内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此表格式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调整, 此表也可根据电子化交易系统生成的电子表格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此表格式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调整, 此表也可根据电子化交易系统生成的电子表格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投标响应表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偏差	备注
1					
2					
3					
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范县政府采购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公司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项目服务计划等

格式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所投货物分别由多个厂家制造的，应逐一填写企业类型。所投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此项应答/）

格式 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 “范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形成的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 “保修期”指自《范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 “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

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交货：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4. 付款：

4.1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5. 验收：

5.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

5.2 需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 4.1 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范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5.3 货物保修期自《范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

6.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6.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 包装要求：

7.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 伴随服务：

8.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8.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8.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2.4 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期：

9.1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9.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0. 质量保证：

10.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或投标文件中

承诺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1.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1.1 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1.2.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约定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1.2.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采购单位方可签署《范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11.2.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1.2.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1.2.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1.2.6 保修期内，供方应按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1.2.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1.2.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应说明服务的响应时间、收费标准。

11.2.9 供方不能满足以上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2. 违约责任：

12.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

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2.1.1 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2.1.2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3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2.1.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2.1.5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2.1.6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2.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2.3 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2.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1% 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2.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 10% 的违约金。

12.3.3 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产品，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

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12.3.4 供方不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2.4 需方的违约责任：

12.4.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产品款总额 5%的违约金。

12.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因产品的质量发生争议，由河南省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14.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5.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5.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5.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四份，需方，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 招标文件；

20.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20.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 中标通知书；

20.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 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产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大写：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五、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

制订)。

六、产品调试:

产品到达后经验收合格方可安装,安装完毕后供方对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七、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完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供方负责将产品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产品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八、付款方式及条件:

供方软件上线、安装、调试完毕,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出具验收报告三十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的95%,其余5%作为质保金,自验收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九、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第12条规定执行。

十、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编号:)的规定内容执行。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日期:

本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正式合同为准,双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增减相应条款。